

內政部公告  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 
台內地字第 1090134441 號

主 旨：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4 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  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 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「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之權利變更登記。」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4 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